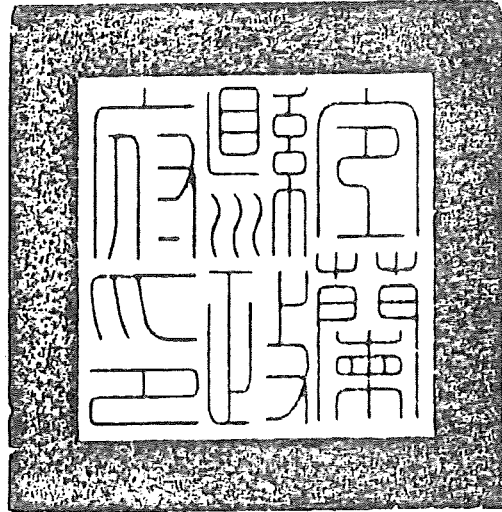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90161311B號



主旨：修正「本縣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兩岸堤防內，堤防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詳公告圖示)。

(二)水域分區範圍：

1、游泳區：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一般民眾從事游泳、潛水，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非動力器具使用區：

(1)離岸200公尺內水域，僅供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帆船活動，其餘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如圖示所示。

(2)總量限制：100艘(80【帶客業者】：20【一般民眾】)。

(3)業者於該水域從事帶客活動，應經本府公開評選合格通過，始取得經營許可。

(4)一般民眾於該水域從事遊憩活動，應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備查後，始得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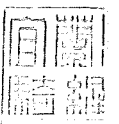
(三)豆腐岬岬灣內水域，除練習、競賽與開放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取得本府同意備查外，其他未經許可、備查，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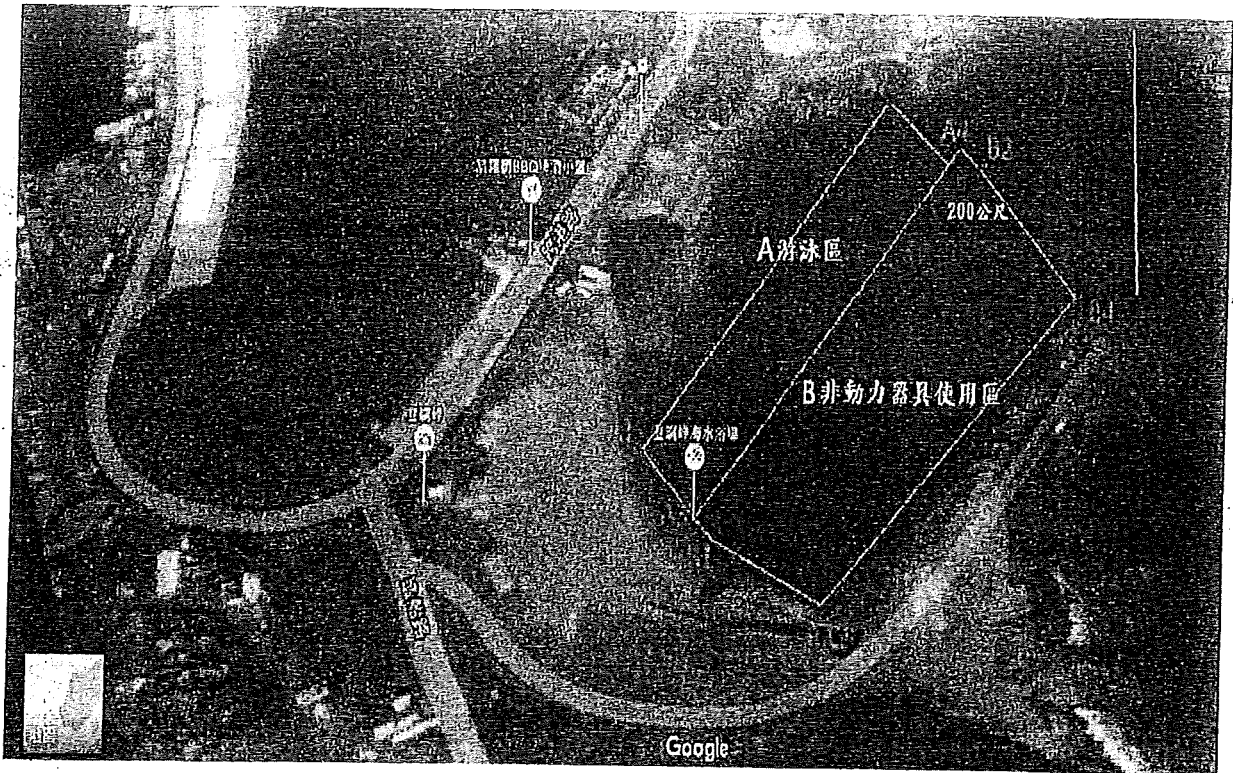
(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

縣長 林 姿 妙





A. 游泳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A1	24.584180	121.872045
A2	24.585668	121.874260
A3	24.583755	121.872265
A4	24.585287	121.874335

B. 水域活動區

坐標點	縱坐標	橫坐標
B1	24.583736	121.872265
B2	24.585287	121.874346
B3	24.583521	121.872801
B4	24.584590	121.874067

